

合同已审

12:10:057415568589

2025 年柴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： 蒋涛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

电话：010-65469387

乙方：青海祥仁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：马仰祥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7 号 1 号楼 1 单元
1158 室

电话：18004806688

1、甲方与乙方（以下合称“双方”）于【2025 年 6 月 4 日】签署有《2025 年柴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（项目合同编号：2025-CHSC4-087-001，以下简称“《采购合同》”）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油品采购供应服务，具体内容是负责甲方采购油品供应。

2、在前述供货服务要求不变的情况下，为确保高效、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保障任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在原《采购合同》约定的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822469.33 元的基础上追加采购金额 180978.70 元（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采购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），追加采购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乙方向甲方供应追加采购油品相关事宜签订如下《2025 年柴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：

一、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原《采购合同》约定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1822469.33 元基础上向甲方供应追加采购金额 180978.70 元油品（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采购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），追加供应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补充协议涉及追加采购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，优惠率、结算价格、结算方式等按照原《采购合同》中约定的约定保持不变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作为原《采购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其他甲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均继续按照原《采购合同》中约定履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 郭树勋

授权代表(签字): 马仰祥

2025年12月8日

2025年12月8日